

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間 人口對流的類型及其變遷

Types and Chang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Other Asia Countries and Areas

蔡宏進*

Hong-Chin Tsai*

摘 要

筆者因見於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間人口對流漸多，且密切關聯其間的經濟、社會、政治等多方面的互動，但此方面的訊息及資料極為缺乏，乃作此研究。研究重點取摘對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間淨對流人口的類型的認定及其變遷的分析，理由之一是因見於類型及變遷在學術研究上相當重要，也因有 Peterson 的遷移類型及 Thomas 的遷移變遷理論等為之啟發。

本研究的目標或主要的內容，包括認定淨對流人口的類型與分析其變遷兩大方面，其中再細分成淨對流方向、淨對流人口數量及淨對流人口組合等的類型及其變遷的細項。所用資料得自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及警政署。研究時間概括民國 78 年至 87 年之間。

在論文之末，筆者對蒐集原始資料的改進及對行政與學術等各界應用本研究結果的有效運用於社會經濟改善、政治改進及學術發展等，也提出扼要的建議。

關鍵字：國際人口遷移、人口對流類型、人口對流類型變遷、亞洲國家

Abstract

Several factors or forces stimulated the present study. First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other Asia countries and areas increased and the implication of the migration to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interac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se other countries and areas expanded. Second, the status of study on typology and change is important in the academic field. Third, there were good concepts of migration patterns and good theories of migration changes in previous studies. Fourth, studies in the same area in Taiwan are lacking.

Major objectives or contents of this study include (1) to identify types of net-mig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other Asia countries and areas, and (2) to analyze changes of the net-migration types. Several specific types and changes are identified on the basis of several important migration indicators, e.g. migration direction, number of net migrants, and compositions of net migrants.

Available data were collected from Entrance and Exit Bureau of Interior Ministry and Police Department of Interior Ministry. Study period covers 1989 through 1998.

In the final part of the paper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qualities of original data and effective ways for applying the study results for social economic betterment, political improvement and academic development have been proposed.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migration type, changes of migration type, Asia countries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xtens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一、緒論

(一) 研究之背景因素

本研究之背景因素，約可分成四大方面加以說明，第一是國際人口遷移密切牽連國際關係。東亞與東南亞問題的研究隨著台灣與東亞與東南亞國家或地區的互動逐漸密切而越顯出其重要性。以台灣的立場而言，對於東亞與東南亞等亞洲鄰近地區的研究又應以台灣與區域內各國及各地區之間的相互關係為重點，才更能顯出其價值與意義。台灣與東亞與東南亞各國及各重要地區之間人口對流之研究則隱含著也顯示出彼此間複雜關係的最基本面向，惟至目前為止，此種關係並未見有清楚及系統的資料與訊息，致使學術界與政府等對於當前台灣與東亞與東南亞各國及重要地區之複雜關係的認識與了解未能取得較為堅實的基礎依據。不僅未能了解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各國之間人口對流與互動的來龍去脈，也未能了解台灣與東亞與東南亞國家及重要地區之間在經濟、社會及政治等更深層及更複雜關係的詳情。因此，目前實有必要對台灣與東亞與東南亞各國及各地區之間人口對流或彼此往來的情形做一研究與探討。要研究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人口對流的性質，則對流的類型及其變遷是一有趣且重要的課題，此種類型是由其繁雜細碎的對流性質中歸納得來，顯示出台灣與不同國家與地區間對流型態的差異性的扼要概念。又由類型變遷的分析則可看出不同時間對型態變化的扼要概念，由時空不同的類型差異分析可增加對人口對流性質的瞭解。

第二，就較概念性的觀點言，有關類型的研究及變遷的研究一向為學界所重視，對於類型研究的重視，乃因類型可扼要表示事象的性質，對於變遷研究的重視，乃因考慮時間因素與事象的關聯或對事象影響的重要性。類型與變遷這兩個概念與要素在國際人口遷移研究的領域上也與其在其他學術領域上同樣具有重要的性質與地位。本研究在探討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其他國家與地區的人口對流時，是以對其類型及變遷的研究為題。然而本研究在確認及闡明此種人口的對流類型與變遷時，因考慮現有資料與訊息的空乏，故乃以人口遷移的基本要素包括流向、數量與組合當為探索與分析的指標。所依據的基本理念是認為台灣與多個國家與地區之間的人口對流性質會因各國人口特性，社會、經濟及政治情勢以及移民政策等因素的不同而必有差異存在，但在異中必也能求同，於是乃也必可歸納出若干類型。又於經

歷多年的人口對流過程，情況必會因時而異，也即會有變遷。綜合前述，則台灣與他地人口對流之類型必也有所變遷。

第三，因為見於過去從事人口遷移研究的專家，曾有就人口遷移的類型與變遷提出過理念性的說法者，乃更引發本研究的興趣。William Peterson 曾就人口遷移者的意願與動機而指出人口遷移的類型可分成原始的、被迫的、自由的和大眾的遷移模式等。(Peterson 1958,256-66)。Dorothy S. Thomas 也曾就長期歐洲往美國移民與歐洲與美國兩地經濟景氣的關係而提出遷移變遷理論(Thomas, 1941)。這些前人所建立的概念與理論已較老舊，也未能十分貼切可用來解釋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間人口對流的類型與變遷，卻可當為本研究的參考典範。本研究因旨趣的不同，並無意專注去驗證或發揚遷移人口變數與其他變數間相關性的概念或理論，但卻也含有依循探討遷移類型與其變遷的理論與概念的方向，去尋找新的相關答案之意向。重點放在台灣與他國間對流或來往人口單變項性質的類型及其變遷，期望能為人口遷移類型研究的發展增添新的概念與資料。

第四，見於台灣官方正式公布的國際人口遷移資料十分欠缺，僅在歷年的人口統計要覽中列舉各縣市遷入、遷出及淨遷移的人口總量而已。是以期望本研究的結果能補充部份這方面資料與資訊之不足。

(二) 國際間人口對流類型與變遷的理論概念

有關類型的研究在學術上稱為類型學(Typology)，主要目標在建立及解釋類型(Type)、象徵(symbols)或象徵主義(symbolism)。而所謂象徵性(symbolic)是指意義的代表(meaning representation)(Friend, Gualnix and others ed. 1966, p.1577)。類型(type)一詞可作多種解釋與了解，而最重要者是指有明顯共同性質的種類、等級或群體等(a kind, class, or group having distinguishing characteristic in common)(Friend, Gualnix and others, p.1976)。在英文上與type意思相同或相近者有model(模式)、pattern(型態)、archetype(原形)等。參照上述有關類型的定義與性質，本文對台灣與外國人口對流類型的研究乃含有幾項重要的理論概念：第一，國際人口對流的類型建立在多數量的遷移者個體或個案的基礎上。類型的形成或確立乃是從數量很多，性質複雜的遷移個體或個案中加以分析與歸納而獲得者。第二，不同類型的人口對流可用單一或多項遷移指標或變數作為構成或分

辨的基礎，也即是可用單一或多項遷移指標或變數當為分辨或歸納成同種類型的依據。本文在考慮人口對流者的類型時主要以遷移方向、遷移數量及遷移者的人口特性等的單一面相作為建立的重要參考指標或變數。其中遷移者的人口性質則包括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或職業等的組合。第三，本文在分辨與決定台灣與其他東亞及東南亞國家或地區之間人口對流的類型時一方面考慮到其他的國家或地區共有多個，乃可從中加以歸納成類型。另一方面也考慮到人口對流共有流入及流出兩種方向，可將兩者合併後得出淨移入或淨移出的淨對流量作為分類依據，頗能符合代表對流總結果的性質與意義。第四，由類型的涵義，可啟發筆者及讀者了解研究類型的主要目的在能將繁雜的人口對流現象與性質約化成較簡明的共同性質群，也即同類型，由是可用來分辨不同類型之間的差異性。從本研究的結果可看出台灣與不同國家之間人口對流的相同現象與不同的異象，對此種類型間同性質與差別性質的了解與認識有助於進一步更系統化了解人口遷移變數與其他變數之間的相關性，因而有助有關類型理論的發展。

以往有關人口移動的研究試圖運用類型的概念作為闡釋、分析與探討現象與問題者雖也有不少，但都各有其特殊看法與用意，而本文所指的台灣與他國或他地之間人口對流的類型與前人所指的人口遷移類型有不同的考慮，最主要的差異是，在本文中所指的遷移類型是著重在同時考慮台灣與多個他國或他地之間的人口淨移入或淨移出，也即是所謂「淨對流」的概念。此與多數的遷移類型僅考慮某一地點或兩地間遷移的單指標或單變數類型有所不同。本文所指的類型或許可當為研究與建立人口遷移類型的新方向。

由本研究所分辨或得出的台灣與他國或他地間「人口對流」的類型，可供進一步探討、分析乃至建立這些類型與其他變數之間相關性的理論與概念的基礎。所謂其他變數如流入地或流出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的條件與現象，乃至整個亞洲地區情勢等變數。本文對這種潛藏的理論或概念未進一步加以闡明，卻可留作後續的重要研究方向。

至於人口對流類型變遷之研究的概念，主要得自凡事會因時間不同而變為不同性質的定理。有關變遷的研究一向也為學術界所重視，也具有高度的應用意義與價值。變遷的內涵、面相與程度也都有廣狹、大小與深淺的不同。其中範圍較狹窄、程度較輕微的變遷影響面也可能較有限，且影響程度也較溫和，而較廣度及較深層的變遷則可能涉及較劇烈的轉型（radical transformation）及功能的改變。更為重

大的變遷甚至會連根本都轉換 (convert)。任何事項的變遷，在性質及尺度上有很大的範圍與差距，也都各有重要的關聯因素與後果，而所關聯的因素與後果也都是多方面且複雜的。有關變遷的理論都可根據這些變遷的重要概念與性質而加以發展與建立。

本研究用為探討與分析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間人口對流的資料中，含有晚近歷年的資料，乃也方便可運用這些資料延伸對人口對流類型變遷的研究。這些變遷資料的分析，應有助於後續對於人口對流類型變遷理論的建立與發展。

(三) 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本研究的具體目的是在將當前台灣與東亞與東南亞重要國家及地區之間人口的往來或對流的流向、數量、組合等性質，歸納成不同類型的國家組群，進而也分析近十年來人口對流類型的變遷。

本研究的重要性有多項，第一是可為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之間人口對流的類型與變遷引導出理論性的概念。第二，實際的研究成果也可充實我國國際人口遷移與東亞及東南亞研究的資料與文獻，這些資料與文獻直接有助於教學與研究的學術發展，或許可引導對國際人口遷移的新理論與概念之建立。第三，研究的結果也可供為政府制定有關與東亞與東南亞各國家及各地區之間更精密的人口對流及社會經濟及政治互動等政策之參考。

(四) 國內外相關重要研究與文獻

有關本研究的相關文獻很多，約可歸納成四大類型；1.有關國際間人口遷移的理念方面，2.有關台灣地區人口移出方面，3.有關人口或勞工移入台灣方面，4.外國人口或勞力的國際遷移經驗。就這四方面的文獻，各選擇若干重要者回顧其要點並略加說明可供本研究參考或借鏡之處於下。

1. 有關國際人口遷移的理念方面

聯合國印行的一本有關人口研究的專書中對國際間人口遷移有專章的說明，內容除指出晚近歐亞非三洲的國際人口遷移趨勢事實外，對國際人口遷移的影響因素、其對人口結構及成長的後果、對經濟的後果、以及重要的社會關聯等概念，作了有系統的說明(UN, 1973,

225-261 頁)。此章提供了本研究分析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及各地區間人口遷移的重要概念依據。

國內學者廖正宏教授所著人口遷移，是一本使用本國語言撰寫而成的最重要相關著作，全書共含十章，各章分別提供了有關人口遷移研究的重要概念與理論，包括意義與分類，資料的收集與估計，遷移理論，差別遷移，遷移的影響，遷移的適應，人口遷移與都市化，人口遷移政策等。(廖正宏，民國七十四年，共 289 頁)。此書也可供筆者研究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及各地區間人口遷移的各種理念及分析方法的依據。

2. 有關台灣地區人口移出方面

謝高橋及蔡宏進於民國七十八年完成研究並印行人民外移現況及問題之探討一書。此書是國內有關人口遷出的一本較具篇幅，也是較為完整的一項著作。書中有關台灣人口出國及外移現象問題及社會經濟因素都有專章的說明。對於國人出國及移民現象與問題作者也指出出國人口的急速成長、外移人口特徵、去國外停留期間、以及我國在美國的移民等重要內容。對於影響因素則廣泛論及政策、法規、環境、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及其他方面。書中最後則論及外移人口的政策含義。(謝高橋、蔡宏進，民國七十八年，共 227 頁)。謝及蔡對我國人口外移研究的專書，涵蓋面較為廣泛完整，成為研究我國人口外移問題的重要參考文獻，唯因出國範圍不限地區，對於移出地只選擇去美國的移民作為個案分析，對於移往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及各地區人口現象並未加以特別注意與研究，故本研究計劃乃擬定能補充此項缺陷與不足。

蔡宏進於 1989 年也曾完成並發表我國留美學生移動研究，內容主要論及我國留學美國學生的特性、遷移的動機、在美求學、謀職居住及申請居留及公民、婚姻、與母家庭互動等一連串的過程與事項。(蔡宏進，民國七十八年，91-118 頁)。此項研究同樣也只偏向移往美國的人口，而未能涵蓋移往東亞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的人口。故一方面使本人感到應進一步研究移往東亞及東南亞其他國家與地區人口的現象方面，而另一方面則感到所發現的留學生移往美國的現象也可供為了解人口移往東亞各國及各地區的參考。

金玫教授(Wilawan Kanjanapan)曾於 1995 年發表一篇在 1988-1990 年間亞洲專業人員移往美國的專文，主要內容分析各行業移民人數、年

齡、性別、婚姻組合、移入方式及居住地點等性質。(Kanjanapan, 1995, 7-32 頁)。此項自亞洲各地移往美國人口的重要資料及分析內容等也可供為研究我國與其他亞洲鄰近國家與地區間人口對流現象之參考。

曾熾芬教授也曾於 1995 年發表一篇有關在洛杉磯台灣移民發展事業的研究，主要分析內容包括三百餘位去自台灣的企業家，跨出集中在中國城而分散在各地發展事業的種類、與當地其他族群間整合過程、及對當地社會經濟的貢獻等(Tseng, Yen-Fen, 1995, 33-58 頁)。此項研究也提供了台灣中小企業家移民美國之後發展事業及定居的過程與現象的重要訊息，其經驗也可供為了解國人移往亞洲鄰近國家及地區發展事業及定居經驗的借鏡與參考。

3. 有關外國人口移入台灣方面

以往的台灣屬開發中的地區，人口大致往外流動，故有關台灣人口的國際移動的研究，也較傾向移出方面。唯近來台灣工業化及經濟發展水準提升不少，外國人口前往台灣工作及原旅居外國的國人回流的數量增多，學界對自外地移入的勞工及人口的研究也漸注意。蔡宏進及蔡青龍曾受行政院研考會贊助，完成一項我國外籍勞工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其因應對策的研究，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出版成書。此項研究述說在台外籍勞工的數量、特徵、來台經過，以及外勞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包括其個人在工作及生活適應的問題，以及對台灣社會可能產生的人口壓力、減少工作機會、遲延技術進步、破壞法規、擾亂治安、傳入疾病、引發群體衝突、造成資金流失、流入禁物，以及導致社會結構複雜等問題。此研究也進而研究日本、德國、新加坡等國引進外勞的經驗，以及泰國勞工移出的經驗，供我國處理外勞政策的參考。最後在研究之末提出若干對策的建議(蔡宏進、蔡青龍，民國八十一年，共 155 頁)。此項研究是研究晚近移入台灣的外籍勞工及人口的創例之一，之後有關在台外勞的研究也屢有所見，如蔡宏進的台灣僱主管理外籍勞工的內容與問題及改進策略之研究(蔡宏進，民國八十六年，48-65 頁)，蔡明彰的台灣外籍勞工仲介業的問題及管理之研究(蔡明彰，民國八十五年，3-19 頁)等。這些有關在台外勞的研究乃成為研究有關人口自外國移入台灣的重要參考文獻，尤其是自亞洲鄰近其他國家與地區移入台灣的重要資料，其對本研究的意義重大，可增加資訊，可啟發研究的視野與觀點，而且可較正確掌握再研究的方向與內容等。

4. 外國人口或勞力的國際遷移經驗

台灣與亞洲鄰近其他國家與地區間人口的對流是國際間人口遷移體系的一部份而已，過去國際間人口遷移的經驗甚多，研究的文獻也多，1973年聯合國出版有關人口趨勢的決定因素與後果一書中就從諸多文獻中摘要述及歐亞非三大洲國際人口遷移的趨勢。(UN, 1973, 225-237頁)，內容廣泛，遍及發生或存在歐、亞、非三大洲國際人口流入流出的方向、數量、性質、政策、影響因素、移動後果等。這些豐富的文獻有助本研究發展研究架構及參考資料。其中有關亞洲地區國際移民文獻回顧的內容更直接可用為本研究的佐證資料。

美國東西中心於1985年出版一本亞洲太平洋人口移入美國的研究之專書，內容摘要此方面重要研究的文獻，而內容的涵蓋面則相當廣泛，包括有關的理論、流向、移動過程、變遷、不同形態移民，包括島民、難民、新舊移民等，此外還包括影響因素、影響或後果、政策、資料性質等(East-West Center, 1985, 共114頁)。本書回顧文獻內容都涉及自亞洲地區移出的人口，可供為本研究參考的價值極高。唯因目的地都集中在美國，也與本研究強調自東亞及東南亞其他國家及地區前往台灣以及自台灣前往東亞及東南亞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情形不盡相同，但書中的內容也可引導本研究思考因目的地區不同，所呈現出的移動情形的差異性或特殊性。

晚近由新加坡三位學者(Ong Jin Hui 等, 1995)共同編印的*Crossing Borders*一書，彙整許多有關亞洲地區國內及國際人口遷移的研究，內容也廣泛，包括後果、影響力量、移出移入流向、移民者的適應、外勞的移動等，書中含有國內學者蔡宏進的台灣的外籍勞工及熊瑞梅的台灣非都會地區人口遷移的人文區位分析兩文，直接與台灣人口的遷移有關。此書所載的論文多篇，都係有關亞洲地區的國際人口遷移資料，提供本研究試圖了解台灣與亞洲鄰近國家與地區間國際人口遷移的重要資料與訊息。

(五) 研究方法、困難與成果

此項研究所需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各重要國家與地區間人口對流的資料主要將由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及警政署蒐取。該兩單位存有入出台灣境界人口的資料，但未作十分系統的整理及公開的宣示，藉

本研究過程乃整理出較有系統並有應用價值的資料。整理資料時注意使用人口統計及敘述性社會統計的方法，也注意運用人口遷移的概念與理論，使統計資料能合乎人口學上有關國際間人口遷移研究的學術旨趣與規範。

本研究因需要入出境管理局的充分配合，才能獲得所需資料，如果入出境管理局未能充分配合，將使研究資料的收集上發生困難。但為解決此一困難，本人曾獲得曾參與的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出面協助，說明此項研究對我國人口政策的制定與實施上具有重要性，同時也獲該局相關人員的協助，經由此種途徑而使困難程度減到最輕，並使研究能順利完成。

本研究的結果應有助於對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間人口對流的差異性之瞭解，進而提出更細密且可改進我國政府與這些國家及地區間人口對流及社會經濟及政治往來關係的政策。

（六）名詞定義與資料整理經過

本研究中心議題中的「人口對流」一詞係指人口流入與流出之意。在此所指流入與流出的人口實有多種狀況，其中最重要者係指作較長期居留的遷移人口。從資料整理過程中，台灣對外的遷移人口可細分成終生居留者及逾半年不歸的遷移人口之別。此外又可分入境及出境的流動人口，後者也包含不屬於遷移的人口。

在本研究對於人口遷移定義的底線是指在移入地居留時間超過六個月為定義。取用此一定義最主要的理由是使其與我國在民國 86 年 5 月以前有關居留的規定，以及研擬中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有關居留的規定都相符合。依上述的兩種規定，在台灣居留的定義是指在台灣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參照此一定義也將國人離境超過六個月未返國者視為其在國外居留。此中將入出境超過六個月認定為在國內或國外居留者與自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以後實行對離境滿兩年才認定其已在外國居留的規定有所不同。因本研究涵蓋時間是自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的十年之間，在這期間內多半的期間，也即自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三年期間，國人出境後滿六個月未返國者及被遷出戶籍者，當成已在國外居留。

在本研究以離境六個月當為遷移的定義，也與聯合國對臨時性移

民 (temporary immigrants) 的定義相符合。依聯合國的建議，各國政府為能便於收集與控制國際移民的資料，應將入境及出境人口加以分類，共應分成四類，即(1)永久移入或移出人口 (Permanent immigrants or emigrants)，(2)暫時性移入或移出人口 (Temporary immigrants or emigrants)，(3)來訪者 (Visits)，及(4)居民 (Residents)。其中暫時性移入或移出人口，也即是所稱暫時性移民，係指在某國居住少於一年的非本國居民，且通常都有意在該地取得職業者 (Nonresidents intending to exercise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less an occupation remunerated from within the country) (Shryock, Siegel & Associates 1973, p.581)。如果居留期間多於一年者則被定義為永久居留性的移入或移出人口 (Permanent immigrants or emigrants)。

(七) 資料的來源與性質的釐清

1. 資料來源

本研究所用資料來源分成兩大部分，一為國移出外國部分，另一為人口自外國移入台灣部分。其中人口自外國移入台灣部分包括外國人、華僑及大陸同胞等三種不同細部。各種移出及移入人口資料主要得自兩個重要相關機關，一為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二為內政部警政署。由前者可蒐集到國人出境及華僑出入國資料，由後者則可蒐集到外國人入境居留資料等。

2. 資料性質的釐清

本研究所著重的台灣地區與其他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之間人口對流的資料係著重在具有移民性質的入出境人口。對於所需資料的蒐集，並不能非常直接與順利，有必要就其性質加以說明與釐清。

(1) 有關國人移出人口的性質

依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統計的資料，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因摒除填寫實際前往國家或地區的資料乃改為以飛機首站代替。由此統計的資料與實際前往國家或地區的資料可能會產生數種出入。第一種出入是飛機重要轉運站的國家或地區，如日本及香港，其接納自台灣出境的人口數可能偏多。第二種出

入是與台灣之間未有直航的國家或地區，如中國大陸，國人移往居留的人口則有所遺漏。第三種出入是與台灣之間可用水路交通的國家或地區，如日本，則部分國人移入及居留該國的人口可能也會被遺漏。

(2) 有關外國人移入人口的性質

至於由警政署所整理統計的在台居留外僑人數都為歷年居留台累計人數，而非當年實際入境人數，且居留外僑的年齡及職業組合，則僅限於自 1994 至 1997 年的四年間，並未涵蓋本研究所包含的全部期間。

(3) 缺少歷年外國人移出數量的資料

上述種種缺點係出在原始資料的限制與缺點，發現這些限制與缺點後，乃在撰寫研究報告的行文之中，作適當與合理的說明與解釋。但願今後的相關行政機關在收集及整理相關資料上，能作更適當的調整，以便政府能更適切並有效掌控流入及流出台灣境界的人口資料。

二、資料分析的結果：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其他國家與地區人口淨對流的類型及其變遷

本文首先對於過去十年間台灣與其他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間人口淨對流的情形加以歸類分組，進而對於淨對流類型的變遷作進一步的分析。至於人口對流的類型則細分成流向、流量及對流人口的組合性質等三大方面加以說明。

(一) 流向的類型

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及各地區間人口流動方面都是雙方對流的，也即不論是從台灣或從任何一個其他東亞與東南亞國家或地區為中心看，台灣與其他國家與地區間人口流動的方向都是雙向的。雖然在本研究所呈現的資料中，未包含國人出境至中國大陸未歸人口，自寮國入境台灣未歸還人口，以及歷年外國人離開台灣的人口，這並非表示在本研究期間內全無國人出境大陸迄未歸還或逾六個月未歸還者，也非表示在本研究期間內全無自寮國入境台灣迄未出境或逾半

年未出境人口，更非每年均無外國人離開台灣，實際上，僅係部份資料被遺漏或未被釐清。其中未含有國人出境中國大陸未歸人口係因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沒有直航，故在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採以飛航首站當為出境地點的登記資料中，未含有出境赴中國大陸者，必然也未有出境大陸迄未歸還或逾半年未歸還的資料，實際上不少移往中國大陸的人口都隱藏在移往香港的人口中，而離境台灣的外國人並未被漏算，因政府所整理的居留台灣之外國人的資料，已從入境台灣的外國人扣除出境台灣的外國人。

至於未含自寮國入境台灣迄未出境或逾半年未出境資料，純係數量微少以致疏於被列舉之故。確實自寮國入境台灣人口為數甚少，但並非全無。人口流動於台灣與寮國之間也是雙向的。

綜觀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人口流入與流出台灣地區成為移民的數量，大致可分成兩大組群，其一是流入台灣人口較多於由台灣流出人口的國家或地區，其二是流入台灣人口較少於由台灣流出人口的國家或地區。前類國家大致包括中國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後者國家或地區則包括日本、韓國、澳門、香港、汶萊、新加坡、越南及寮國等。

在流入台灣人口多於自台灣流出人口的國家或地區中的中國大陸，主要是前來依親、探親、奔喪者，而自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移入台灣的人口則主要為外籍勞工。緬甸及柬埔寨等則主要為進口新娘及回國華僑，但為數不多。

在自台灣流出人口多於流入人口的國家與地區中的日本、韓國、澳門及香港及新加坡等頗受出境飛機停留首站影響之故，其中有一部份人口並未真正流入這些國家或地區，而於停留後轉往他地，僅有一部份可能停留該地未歸者。至於汶萊、越南及寮國等，僅有極少數國人前往該地經商未歸者。

綜合自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間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及各地區人口對流的淨值為正向，也即淨流入多於淨流出。而流入人口中居留的外僑較入境未歸的華僑為多，而居留的外僑包括大部份的外籍勞工。詳細的淨對流人口如（表一）所示。

（二）流量的類型

由本文前節可看出台灣與十五個其他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間在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間歷年淨對流人口量的累計可大致歸納成淨流入及淨流出兩大類型。又就這兩類型中的淨對流量看，大致又可再細分成淨對流量較多及淨對流量較少的兩小類。因此在十五個其他東亞及東南亞國家中在近十年來與台灣人口的淨對流量約可分成四種不同類型，第一類是淨流入量較多型，第二類是淨流入量較少型，第三類是淨流出量較少型，第四類是淨流出量較多型。如就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的十年間淨對流量累計以正負一萬人為多少的分界點，則四類不同類型的國家如下所列。

- 第一類：台灣為淨多流入地者：包括中國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
- 第二類：台灣為淨少流入地者：包括緬甸、柬埔寨。
- 第三類：台灣為淨少流出地者：包括汶萊、越南、寮國。
- 第四類：台灣為淨多流出地者：包括日本、韓國、澳門、香港、新加坡。

（三）對流人口組合的類型

為能瞭解在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間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國家間淨對流人口組合的類型，本研究先就人口組合分成三方面分析，也即性別組合、年齡組合及職業組合。而後再就自東亞及東南亞國家及地區流入台灣的人口及自台灣流出東亞及東南亞人口等兩方向流動的人口加以合併計算淨對流人口。其中，流入台灣的人口包括入境逾半年未出境僑胞累計及居留在台外僑累計等兩部份。而流出台灣的人口則以國人出境逾半年未歸者累計。先就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間，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及各地區對流人口的性別組合情形列於（表二）。

1. 性別組合

從表二資料可看出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與台灣之間的合計淨對流人口是淨流入，而其性別比例偏高許多，為 3,516.8。計算兩性

人口的淨對流量，呈現正數，此與表一所呈現的淨正數相同，唯數目微有差別，乃因為兩表的原始資料略有出入，所幸差別不大。若以台灣為基點，則其他各國及各地區約可分成五種類，這五種類型及國家或地區分別是：

- (1) 台灣有人口淨流入，且淨流入人口的性別比例高於 100 者，包括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這顯示來自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淨流入人口中包含許多男性的勞工。
- (2) 台灣有人口淨流入，但淨流入人口的性別比例低於 100 者，包括中國大陸、汶萊、緬甸、菲律賓、越南及柬埔寨。這些流入人口中包含許多自菲律賓流入的女傭以及自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緬甸流入的新娘人口。
- (3) 台灣有人口淨流出，且性別比例高於 100 者，包括澳門、香港。
- (4) 台灣有人口淨流出，但性別比例低於 100 者，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其中流出日本的人口中可能含有從事色情行業的女性人口。
- (5) 台灣有人口淨流出，且性別比例恰為 100 者，僅有寮國。

2. 年齡組合

由於自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間外僑入境台灣並居留的人口，警政署未做年齡組合的統計，本研究在分析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及各地區間對流人口的年齡組合時，無法將在研究期間內居留台灣外僑的年齡組合合計在內，乃不得已僅將入境台灣逾半年未出境僑胞與國人出境逾半年未歸人口的對流情形加以分析。由於流入人口未能包含居留的外僑人口，故在計算台灣與各國之間的淨流動人口時，大部份都是淨流出的情形。僅中國大陸例外，乃因中國大陸與台灣缺乏直航，故也缺乏自台灣流出中國大陸的人口資料可供統計，這些資料可詳見於（表三）。

綜合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及各地區的國人與僑胞間淨對流人口的年齡組成型態，大致上都呈現以青壯人口偏多情形，但其間仍可大約再區分成下列幾種不同類型，(1) 幼齡人口淨移出相對偏多類型，(2) 老年人口淨移出相對偏多類型，(3) 老年人口淨移入相對偏多類型。這三種類型的國家及地區的分配情形是：

- (1) 幼齡人口淨移出相對偏多型：包括澳門、汶萊、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
- (2) 老年人口淨移出相對偏多型：包括香港及寮國。
- (3) 老年人口淨移入相對偏多型：包括中國大陸。

3. 職業組合

由於國人出境的資料中未作職業別的記錄與統計，故在分析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間對流人口組合時，無法對淨對流人口的職業組合加以分析。唯在警政署所整理並提供的居留在外僑的人口資料中，則有職業組合的一項。於此再參見（表四）資料將各國入境並居留台灣外僑的職業組合類型作大致上的歸納。

- (1) 專業者相對較多的類型：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
- (2) 勞工相對較多的類型：包括菲律賓、泰國、印尼。
- (3) 就學者相對較多的類型：包括馬來西亞。
- (4) 其他職業者包括家務、無業及失業者相對較多的類型：包括汶萊、緬甸、柬埔寨及越南等。

近年來國人至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娶親者為數不少，以致從這些國家流入台灣的人口中不少是前來依親居留的國人之配偶，成為台灣與這些國家間對流人口的一種新類型。（表五）列舉近五年來自東亞及東南亞國家來台依親居留的國人之外籍配偶人數，這些國人之外籍配偶之職業別則多數為家務、失業或無業者。

（四）人口淨對流的變遷

1. 淨對流方向的變遷

在本文第二之（一）部份分析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之間人口對流的方向時明確指出是雙向的對流，這種雙向的對流現象在本研究期間內是一致不變的。唯仔細計算台灣與不同的東亞及東南亞國家及地區間在過去十年內歷年間淨對流的方向也顯示出若干變化，參見（表六），則重要的變化類型約可歸納成五種。

- (1) 一向台灣都呈淨流出的方向者，包括日本、澳門、香港及

新加坡。

- (2) 一向台灣都呈淨流入的方向者，包括中國大陸、馬來西亞。
- (3) 在較早年台灣偶而呈現淨流出，後都變為淨流入者，包括印尼及菲律賓。
- (4) 多數的年代台灣都呈淨流出，偶有淨流入者，主要韓國。
- (5) 歷年來淨對流人數不同，方向也不定的國家，包括越南、東普寨及寮國。

2. 淨對流量的變遷

過去十年來，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及各地人口的對流量變化不一，其中有明顯增加者，也有變化不大者。綜觀表六資料，約可歸納成數種不同類型，將之列舉如下。

- (1) 淨對流量明顯變多的類型，重要者 包括中國大陸、印尼、泰國及菲律賓。台灣與這些國家與地區的對流人口大致都趨向正數，且數量漸增，其中由大陸流入的人口主要是來台依親或探病者，而來自印尼、泰國及菲律賓者則主要為勞工。
- (2) 淨對流量一向為正數，但變化不大者，主要為馬來西亞。其流入的人口有勞工及前來就學的學生等。
- (3) 淨對流量大致為負數，到晚近有趨增的變化，主要包括日本、香港及新加坡。
- (4) 淨對流量一向為負數，但有漸減情形，主要為澳門。
- (5) 淨對流量在近來有微增的變化者，主要包括緬甸、越南及柬埔寨等。

3. 淨對流人口組合的變遷

(1) 性別組合的變遷

有關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及各地區間淨對流人口的性別組合變遷的計算方法，可從（表七）中有關台灣與日本淨對流人口的資料為例見之。台灣與其餘國家資料的計算方法也相同。從表七的資料中可看出在本研究期間內台灣與不同亞洲鄰近國家與地區間淨對流人口性別組合變遷的詳情。從中可看出

台灣與各國與各地區間淨對流人口性別組合的變遷各有不同，將其變遷的重要性質扼要敘述如下。

日本一向是台灣流出人口多於流入的國家，且淨流出人口中女性都多於男性，歷年來淨流出人口的性別比例都很低，且相當穩定。

韓國大致上也是一向為台灣淨流出人口的國家，且台灣淨流出的人口大致上也是女多於男，唯在民國 84 年及 87 年情形例外。

澳門與香港在過去十年內都為台灣人口淨流出地區，而各年淨流出人口中，大致都是男多於女。中國大陸在過去十年間則都有人口淨流入台灣，而淨流入台灣的人口大致是女多於男。此與其流入台灣的人口多數為來台依親或探病者有關。其中不少是台灣居民前往迎娶的新娘人口。

汶萊與台灣人口的淨對流量一向很少。在過去十年中的前五年明顯都是台灣淨流出，且淨流出人口大致也為女多於男。唯在近五年，每年均只有少量男性由台灣淨流出，而且少數女性淨流入台灣，但為數都甚微。

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在過去十年間每年都有不少人口淨流入台灣，大致都為勞工人口，其中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大致是淨流入的男性人口多於女性，故每年淨流入人口的性別比例都高於 100，其中泰國在晚近各年淨流入男性勞工都為淨流入女性人口的六倍以上。明顯是流入男性勞工的主要國家。反之，菲律賓在晚近各年淨流入台灣人口中則明顯是女性多於男性。

新加坡一向是台灣人口淨流出的國家，且在過去十年來由台灣淨流出至新加坡的人口都是女性多於男性，淨流出人口的性別比例都在 70 餘至 90 之間，維持在相當穩定的情況。

越南與台灣之間淨對流人口不多，在過去十年內的前四年人口都由越南淨流入台灣，且大致男性多於女性。唯到最近轉為由台灣淨流出男性人口，而由越南淨流入女性人口。

至於柬埔寨及寮國與台灣之間淨對流人口為數極微，其變化也不明確，故不再論述。

(2) 年齡組合的變遷

在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間，東亞及東南亞國家及地區外僑居留人口的年齡組合的資料欠缺，故無法納入在這期間台灣人口與東亞及東南亞間淨對流人口年齡組合變遷的分析。此項淨對流人口年齡組合變遷的分析只涵蓋由台灣流出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及各地逾半年未歸人口，及由這些國家或地區流入台灣逾半年未出境華僑人口。將由相當複雜繁瑣的過戶及統計程序，所得到的淨對流人口年齡組合的資料如（表八）所示。

由表八資料中可以看出在這期間總合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及各地之間台灣居民與華僑人口間的對流量都為負數，也即歷年台灣人口都為淨流出。在過去十年間，由台灣淨流出東亞及東南亞人口中年齡在 9 歲以下者所佔比例相當明顯增加，10-19 歲之間的少年人口所佔比例也略增。20-29 歲的青年人口所佔比例則減少。40-49 歲的壯年人口所佔比率則略增。至於 50-59 歲的中年人口及 60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所佔比率都相當穩定，少有增減的情形。

淨流出幼年人口所佔比率增加，這與其隨父母到國外就學的小留學生出國能有關，而 40-49 歲的淨流出壯年人口所佔比率也增加，此則與不少此年齡層國人赴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及各地經商有關。也即外出成為台商者的年齡大致都屬此一層級。

(3) 職業組合的變遷

關國人出國逾半年未歸者及入境逾半年未出境的華僑，未有職業類別的登記資料，故也無法加以統計分析。於此乃以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間居住在台的東亞及東南亞國家的外僑的職業組合的變遷加以分析。

從（表九）資料中可看出居留台灣的東亞及東南亞籍外僑的職業組合的最重要變化是店，居留的勞工實際人數及所佔比率都明顯增加。此外，專業者在民國八十七年時人數及所佔比率也突增，從事其他職業者在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時也增加很多。這些被歸類成其他職業者包括失業者，從事家務及無業者等。

三、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在二十世紀末國際化與全球化普遍進展的過程中，台灣與國際間的互動越趨密切，與鄰近的東亞及東南亞各國與各地區之間的關係與往來尤為頻繁，其對於台灣的意義與影響相當深遠與重大，故為學界及政府所重視。台灣與這些國家與地區間的人口對流，或人口的移進移出，是台灣與這些國家與地區之間在許多其他方面的往來與交流的重要基礎。由研究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間人口對流的情形，乃可進而反映與了解台灣與這些國家與地區間所隱含的社會、經濟、政治、與外交等多方面的關係與往來的現象與問題。有鑑於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人口對流的重要性與迫切性，再加上本研究題目也具有理論性概念的旨趣，及以往相關資料之欠缺等背景因素，於是萌起本研究。

本研究內容著重在台灣與東亞與東南亞各國及各地區間人口對流的方向、數量與組合的類型及變遷等。時間限定在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的最近十年間。綜合由蒐自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其他機關得來的相關資料，再經編輯計算與分析，得出下列的重要研究結論。

1. 淨對流人口的類型

- (1) 就流向的類型看都為雙向型，但進而可將所有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與台灣人口淨對流的不同方向，分成兩大組群或類型，一為流入臺灣人口多於自台灣流出的國家，另一是流入臺灣的人口較少於由台灣流出的國家。前者包括中國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及柬埔寨。後者則包括日本、韓國、澳門、香港、汶萊、新加坡、越南及寮國。
- (2) 就淨流量的類型而分，所有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共可分成四個類型，第一類是淨流入量較多型，包括中國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第二類是淨流入量較少型，包括緬甸、柬埔寨。第三類是淨流出量較少型，包括汶萊、越南、寮國。第四類是淨流出量較多型，包括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

- (3) 就淨對流人口的性別組合類型看，若以台灣為基點，則其他各國及各地區約可分成五類；第一類是台灣有人口淨流入且流入人口的性別比例高於 100 者，包括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第二類是台灣有人口淨流入，但淨流入人口的性別比例低於 100 者，包括中國大陸、汶萊、緬甸、菲律賓、越南及柬埔寨。第三類是台灣有人口淨流出，且性別比例高於 100，包括澳門、香港。第四類是台灣有人口淨流出，但性別比例低於 100 者，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第五類是台灣有人口淨流出，但性別比例恰為 100 者，只有寮國。
- (4) 以台灣為基點就淨對流人口的年齡組合看，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各國及各地區的國人與僑胞淨對流人口的年齡組合型態，大致都呈現以青壯年人口偏多為共同型態，但其間仍可大約區分成下列幾種不同的特殊性類型：第一類是自台灣淨移出幼年人口相對偏多的國家或地區，包括澳門、汶萊、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越南。第二類是自台灣淨移出老年人口相對較多型，包括香港及寮國。第三類是老年人口淨移入台灣相對偏多型，包括中國大陸。
- (5) 因為僅東亞及東南亞外僑居留台灣人口有職業組合登記，故僅以此項資料分析對流人口的職業組合類型，共可歸納成四大類，第一類是專業者相對較多的類型，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第二類是勞工相對較多的類型，包括菲律賓、泰國、印尼。第三類是就學者相對較多的類型，包括馬來西亞，第四類是其他職業者相對較多的類型，包括汶萊、緬甸、柬埔寨及越南等。

2. 淨對流人口的變遷

(1) 淨對流方向的變遷

此方面的變遷約可歸納成五個不同類型。①一向台灣都呈淨流出的方向者，包括日本、澳門、香港、台灣及新加坡。②一向台灣都呈淨流入的方向，包括中國大陸、馬來西亞。③在較早年台灣偶而呈現淨流出，後來變為淨流入者，包括印尼及菲律賓。④多數年代台灣都呈淨流出，偶有淨流入者，主要為韓國。⑤歷年來淨對流人數不同，方向也不定的國家，包括越南、柬埔寨及寮國。

(2) 淨對流量的變遷

此方面的變化情形不一，其中台灣與有些國家間的淨對流人口數量有明顯增加，也有變化不大者。共約可歸納成五類不同的變化。①淨對流量明顯變多的類型，包括中國大陸、印尼、泰國及菲律賓。②淨對流量一向為正數但變化不大者，主要為馬來西亞。③淨對流量大致為負數，但到晚近有趨增的變化者，主要包括日本、香港及新加坡。④淨對流量一向為負數，但有漸減情形者，主要為澳門。⑤淨對流量在近來有微增的變化者，主要包括緬甸、越南及柬埔寨等。

(3) 淨對流人口組合的變遷

①性別組合的變遷

台灣與其他東亞及東南亞國家之間淨對流人口性別組合的變遷也約可歸納成不同性質的數類：a.台灣一向為淨移出者，且淨移出人口中女性多於男性，主要的國家為日本與韓國。b.台灣一向有淨流出人口，而淨流出人口中大致是男性多於女性，這些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c.台灣一向有淨流入人口，而淨流入人口中大致是女多於男，主要的國家為中國大陸。d.台灣有少量淨流出人口，而淨流出人口由女性較多變為男性較多者，這些國家以汶萊為主。e.過去十年來一向有較多男性淨流入台灣，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f.一向有較多女性移入台灣的國家，主要為菲律賓。g.一向台灣有少量淨移出人口，且女性多於男性，主要的國家為新加坡。h.一向有少量人口淨移入台灣，而性別組合由男性較多變為女性較多，主要的國家為越南。i.與台灣淨對流人口甚少，且性別組合的變化也不明確者，這些國家有柬埔寨及寮國。

②年齡組合的變遷

在過去十年間由台灣淨流出東亞及東南亞人口中年齡在 9 歲以下者所占比率相對明顯增加，10-19 歲之間的少年人口所占比率也略增，20-29 歲的青年人口所占比率則減少，40-49 歲的壯年人口所占比率則略增，而 50-59 歲的中年人口及 60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所占比率都相當穩定，少有增減情形。台灣淨流出的幼年人口所占比率增加可能與其隨父母到出國而在國外就學有關，而 40-49 歲淨流出壯年人口所占比率也增加則與不少此

年齡層國人赴東亞及東南亞各地經商有關。

③職業組合的變化

對流人口的職業組合變遷僅有居留在外僑有資料可供分析。歷年來此種外僑職業組合的最重要變化是，居留的勞工實際人數及所占比率都明顯增加。此外專業者在民國八十七年時的人數及所占比率也突增。從事其他職業者在民國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時也增加很多，此應與在最近數年來流入台灣的外僑人口中有不少登記為從事家務及無業者等有關，其中有不少是外籍新娘。

（二）檢討與建議

本研究在最末提出兩方面的檢討與建議，其一是對於政府在收集與整理相關資料上的建議，其二是對各界應用本研究的結果與資料的建議，將此兩方面的建議分別提出如下。

1.對資料的收集與整理方面的檢討與建議

本研究所需的國際間流動人口資料幸而能由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戶政司及外交部等的提供而獲得不少可用的資料，唯也因為原始資料中有不夠齊全的部分，以致未能作較精細與完整的分析。如下指出較嚴重欠缺的資料，並建議政府今後能補充或改進。

（1）恢復記錄國人出境最終目的地的資料

自八十三年十月一日以後欠缺國人出境最終目的地資料的收集。自此前往地區改以飛機首站代替，此項資料的更改係為使國人出境方便，廢除填寫 E/D 卡所致成。惟此項更改影響國人前往國家資料的正確性甚鉅，本研究建議恢復登記出境最終目的地，以便易於掌握更正確的國際人口遷移的資料。

（2）記錄入出境國人及華僑的教育程度及職業別資料

目前入出境管理局所收集的入出境國人及華僑的資料中都缺乏個人的職業及教育程度資料，以致使從事研究入出境或國際遷移人口者無法進一步了解流動者的職業及教育程度。若有此資料便可更精細了解國際遷移人口的性質。

(3) 記錄在台居留外僑的年齡及教育程度資料

目前警政署所蒐集的居留外僑資料，雖有性別及職業別，卻無年齡及教育別的資料，若能也加填補，對其人口的基本性質必能知之更詳。

以上諸項建議事項可能被指為有違簡化登記手續之初衷，誠然魚與熊掌難能兼顧，惟所建議事項並不繁多，對當事人並不構成嚴重的麻煩，卻對建立較完整的入出境人口資料則甚有助益，實值得政府考慮採行。

2. 對各界應用本研究結果的建議

本研究提供有關臺灣與東亞及東南亞諸國及地區人口對流的資料，這些資料是進一步了解臺灣與這些國家與地區進一步互動情形的基礎。筆者希望這些基本資料能廣受各界多加應用，使能擴大研究的價值。可能參考與應用這些人口對流資料的各界大致包括學術研究界、政府方面、企業界及民間個人等。

各界在應用這些遷移人口資料時約可用於諸多方面，包括學術研究、政策擬定、企業發展及商業與服務用途等。其中對政策擬定方面的應用約可細分成經濟的、政治的及外交的等數方面。筆者擬另定題目對本研究結果與發現在經濟、社會、政治及外交政策上的涵義與應用另作較週延與深入的分析與研究。於此僅提及在這些方面應用的可能性，當為對相關各界的建議，也希望能由此激發各界對於有關臺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及各地區間人口往來或對流的相關事務之研究或應用的興趣及用心，也算是為本研究擴充應用的廣度與深度。

至於供為學術研究的應用方面，最需要再加以發揮的是，將之用為朝向理論解釋方面發展。惟要用於理論解釋，得需再引用或注入更多的變數，將之與本研究的發現交揉並用，從中找出關係，以作為理論上的詮釋與解釋。本研究先思索有關國際人口對流類型與變遷的基本理論概念，再參酌 William Peterson 的遷移類型及依據遷移的多方面指標，為臺灣與外界的人口遷移分別歸納出多種類型。至於對在問題背景部份所提及的 Thomas 的遷移變遷理論或其他理論的驗證或闡述，並非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故本研究並未對之作進一步的驗證與詮釋。但也期望今後有可能進一步多應用本研究的結果朝理論的驗證與詮釋方面努力發展。

表一 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間的對流人口

國 家 別	流 入 人 口			流 出 人 口	歷 年 淨 對 流 量 累 計
	歷 年 外 僑 居 留 在 台 人 數 累 計 (1)	歷 年 僑 胞 入 境 逾 半 年 未 出 境 累 計 人 數 累 計 (2)	移 入 小 計 (3)=(1)+(2)	歷 年 台 灣 人 民 出 境 逾 半 年 未 歸 人 數 累 計 (4)	(5)=(3)-(4)
日 本	74,603	2,282	76,885	265,678	-188,793
韓 國	17,923	1,243	19,166	47,019	-27,853
澳 門	-	1,149	1,149	14,787	-13,638
香 港	-	10,130	13,130	310,413	-300,283
中 國 大 陸	-	21,901	21,901	-	21,901
汶 萊	49	38	87	549	-462
印 尼	86,146	525	86,671	16,575	70,096
泰 國	625,711	1,502	627,213	66,600	560,613
馬 來 西 亞	69,865	466	70,331	21,467	48,864
緬 甸	2,147	107	2,254	496	1,758
菲 律 賓	293,933	7,701	301,634	21,875	279,759
新 加 坡	6,709	847	7,556	78,437	-70,881
越 南	2,966	292	3,258	3,845	-587
寮 國	-	-	-	20	-20
柬 埔 寨	66	-	66	-	66
合 計	1,155,543	48,183	1,203,726	847,761	355,9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註：本表中有關歷年外僑居留在台人數累計，實為流入減去流出部份的淨流入累計。在原始資料中缺乏歷年流出的外僑人數，故此部份資料無法在流出人口中顯示，誠屬遺憾。上表資料中最重要者是最後一欄有關歷年淨對流量累計部份，因有關對流人口的類型及其變遷都根據此部份淨對流人口而認定的，而此部份人口應屬正確。

表二 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間對流人口的性別組合

	流 入 人 口										流 出 人 口				淨對流人口		
	歷年居留台灣 外僑累計		歷年僑胞入境 逾半年未再出境者 累計		小 計		國人出境逾半年未再出境者 累計		性 比 例		男 (11) =(5)-(8)	女 (12) =(6)-(9)	性比例 (13) =(11)÷(12)×100				
	男 (1)	女 (2)	男 (3)	女 (4)	男 (5) =(1)+(3)	女 (6) =(2)+(4)	性比例 (7) =(5)÷(6)×100	男 (8)	女 (9)	性比例 (10) =(8)÷(9)×100							
日 本	45,071	29,323	1,639	643	46,710	29,966	155.9	90,546	175,132	51.7	-43,836	-145,166	30.2				
韓 國	8,897	8,869	762	481	9,659	9,350	103.3	21,576	25,443	84.8	-11,917	-16,093	74.1				
澳 門	-	-	642	507	642	507	126.6	9,751	5,036	193.6	-9,109	-4,529	179.0				
香 港	-	-	6,746	3,384	6,746	3,384	199.3	183,507	126,906	144.6	-176,761	-123,522	143.1				
中 國 大 陸	-	-	4,322	17,579	4,322	17,579	24.6	-	-	-	4322	17,579	24.6				
汶 萊	21	28	18	20	39	48	81.3	258	291	88.7	-219	-243	90.1				
印 尼	43,858	39,263	161	364	44,019	39,627	111.0	10,390	6,185	168.0	33,629	33,442	100.6				
泰 國	486,937	89,312	1,008	494	487,945	89,806	554.5	32,312	34,288	94.2	455,633	55,518	820.7				
馬 來 西 亞	41,209	28,771	278	188	41,487	28,959	143.3	9,526	11,941	79.8	31,961	17,018	187.8				
緬 甸	716	1,431	50	57	766	1,488	51.5	248	248	100.0	518	1,240	41.8				
菲 律 賓	140,957	219,983	4,476	3,225	145,433	223,208	65.2	11,315	10,560	107.7	134,118	212,648	63.1				
新 加 坡	3,992	992	569	278	4,561	1,270	359.1	37,322	41,115	90.8	-32,761	-39,845	82.2				
越 南	433	3,568	82	210	515	3,778	13.6	2,866	979	131.4	-2,351	2,799	84.0				
寮 國	-	-	-	-	-	-	-	10	10	100.0	-10	-10	100.0				
東 普 塞	5	61	-	-	5	61	8.2	-	-	-	5	61	8.2				
合 計	772,096	421,601	20,753	27,430	792,849	449,031	176.6	409,627	438,134	93.5	383,222	10,897	3516.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表三 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間，華僑入境台灣逾半年未再出境及國人出境台灣逾半年未再入境的淨對流人口的年齡組合

	0-9 歲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日本	-10,855	4.1	-17,305	6.6	-87,236	33.1	-76,721	29.1	-38,353	14.6	-14,120	5.4	-18,779	7.1	-263,336	100
韓國	-2,374	5.2	-3,298	1.5	-15,881	34.7	-11,674	25.5	-5,163	11.3	-2,803	6.1	-4,583	10.0	-45,776	100
澳門	-1,990	14.6	-702	5.1	-1,259	9.2	-3,361	24.6	-2,488	18.2	-1,080	7.9	-2,758	20.2	-13,638	100
香港	-28,838	5.8	-19,386	6.5	-43,579	14.5	-62,002	20.6	-44,454	14.8	-19,242	6.4	-82,782	27.6	-300,283	100
中國大	1,283	5.9	801	3.7	9,223	42.1	4,059	18.5	3,093	14.1	2,154	9.8	1,288	5.9	21,901	100
汶萊	-42	8.2	-54	10.6	-56	11.0	-108	21.1	-108	21.1	-115	22.5	-28	5.5	-511	100
印尼	-2,075	12.9	-1,414	8.8	-1,737	10.8	-4,441	27.7	-3,842	23.9	-1,670	10.4	-871	5.4	-16,050	100
泰國	-6,745	10.4	-5,601	8.6	-16,270	25.0	-19,140	29.4	-9,493	14.6	-4,115	6.3	-3,734	5.7	-65,098	100
馬來西亞	-2,762	13.2	-2,293	10.9	-4,436	21.1	-6,345	30.2	-3,316	15.8	-1,087	5.2	-762	3.6	-21,001	100
緬甸	-43	11.1	1	-	-36	9.3	-119	30.6	-63	16.2	-51	13.1	-78	20.1	-389	100
菲律賓	-2,334	16.5	-2,206	15.6	-2,606	18.4	-2,607	18.4	-1,745	12.3	-1,226	8.6	-1,450	10.2	-14,174	100
新加坡	-8,037	10.4	-13,719	17.7	-15,879	20.5	-17,901	23.1	-13,968	18.0	-4,745	6.1	-3,341	4.3	-77,590	100
越南	-513	14.4	-111	3.1	-401	11.3	-1,094	30.8	-779	21.9	-407	11.5	-248	7.0	-3,553	100
寮國	0	-	-2	10.0	-2	10.0	-5	25.0	-3	15.0	-3	15.0	-5	25.0	-20	100
合計	-65,325	8.2	-65,289	8.2	-180,155	22.5	-201,459	25.2	-120,682	15.1	-48,510	6.1	-118,131	14.8	-799,551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表四 民國八十三年底至八十七年底自亞洲鄰近各國及各地區入境並居留台灣外僑的職業組合

		日本	韓國	汶萊	印尼	泰國	馬來 西亞	緬甸	菲律賓	新加坡	越南	柬埔寨
八十三 年底	合 計	7,167	1,699	17	7,128	87,534	8,108	84	32,966	577	189	2
	商	1,179	88	1	12	20	146	0	23	62	1	0
	專業者	900	154	1	28	31	348	1	192	98	25	0
	勞 工	1	6	0	4,870	86,136	2,444	0	31,691	0	5	0
	就 學	1,234	718	8	741	517	3,851	69	137	171	8	0
	其 他	3,853	733	7	1,477	830	1,319	14	923	246	150	2
八十四 年底	合 計	6,138	1,391	11	5,188	67,324	5,802	149	29,816	471	210	1
	商	962	81	1	13	12	139	0	23	50	0	0
	專業者	1,194	113	0	31	44	281	4	199	71	24	0
	勞 工	1	5	0	2,558	65,724	737	0	28,435	0	4	0
	就 學	1,029	551	3	1,657	499	3,462	119	117	106	9	0
	其 他	2,952	641	7	929	1,045	1,183	26	1,042	244	173	1
八十五 年底	合 計	7,682	1,868	15	15,76	123,585	6,266	708	81,599	646	589	13
	商	1,244	120	2	17	21	153	1	37	72	2	0
	專業者	894	188	0	68	64	288	10	375	85	28	0
	勞 工	1	7	0	10,16	121,099	735	1	78,998	0	0	0
	就 學	1,163	679	6	878	605	3,675	465	128	125	22	0
	其 他	4,380	874	7	44	1,796	1,415	231	2,061	364	537	13
八十六 年底	合 計	8,211	1,898	6	21,11	119,049	5,857	1,215	93,176	661	1,359	50
	商	1,417	129	1	14	21	186	6	35	76	2	0
	專業者	854	218	0	44	31	276	4	275	57	6	0
	勞 工	1	6	0	14,96	117,015	373	12	90,595	1	28	0
	就 學	1,147	635	4	934	464	3,549	787	119	90	18	0
	其 他	4,792	910	1	5,153	1,518	1,473	406	2,152	437	1,305	50
八十七 年底	合 計	12,205	2,289	-	23,11	232,555	5,858	-	101,900	576	-	-
	商	1,514	196	-	33	22	217	-	39	105	-	-
	專業者	5,765	608	-	31	29	214	-	338	64	-	-
	勞 工	-	-	-	21,21	121,543	625	-	101,105	0	-	-
	就 學	1,131	711	-	1,231	423	3,447	-	133	96	-	-
	其 他	3,795	774	-	603	538	1,355	-	285	311	-	-

表五 近五年來台依親居留的國人之外籍配偶人口數

	合 計	馬來西亞	印 尼	菲律賓	泰 國	越 南	緬 甸	柬埔寨	新加坡
82 年	2,330	573	680	440	425	182	0	0	-
83 年	2,995	592	1,259	595	509	29	9	2	14
84 年	5,326	578	3,049	1,036	606	43	13	1	52
85 年	8,067	793	4,332	1,496	911	409	116	10	18
86 年	8,990	571	4,482	1,152	1,082	1,392	269	44	50
87 年	8,880	99	2,331	542	681	4,630	503	-	80
合計	36,558	3,206	16,133	5,261	1,763	6,685	908	57	214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表六 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各國間淨對流人口數量的變遷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外僑居留台灣人數(1)	7,056	6,616	6,514	7,092	6,936	7,167	8,168	7,682	8,211	8,711
僑胞入境台灣逾半年不歸者(2)	753	513	238	231	154	104	90	91	64	44
日本移入台灣人數小計(3)=(1)+(2)	7,809	7,129	6,752	7,323	7,090	7,271	8,708	7,773	8,275	8,755
國人出境逾半年不歸者(4)	31,104	34,286	32,204	31,269	30,665	24,579	24,410	23,118	21,332	12,711
淨對流人數(5)=(3)-(4)	-23,571	-27,157	-25,452	-23,946	-23,575	-17,208	-15,702	-15,345	-13,057	-3,956
韓國淨對流人數	-4,229	-7,768	-6,996	-6,781	-2,119	-1,255	-467	103	-39	1,086
澳門淨對流人數	-437	-678	-528	-360	-303	-1	-71	-3,280	-4,556	-2,598
香港淨對流人數	-16,123	-22,766	-28,997	-26,752	-31,397	-34,401	-37,573	-38,199	-41,105	-22,970
中國大陸淨對流人數	71	122	154	217	511	861	1,863	2,919	7,310	7,833
印度淨對流人數	315	10	-574	201	3,141	5,497	9,350	13,253	19,139	26,851
泰國淨對流人數	-2,348	-3,678	-2,799	4,679	40,474	81,645	105,377	112,920	109,181	119,739
馬來西亞淨對流人數	5,544	4,528	4,180	5,767	7,837	6,228	3,618	3,324	4,112	4,712
緬甸淨對流人數	70	14	-16	-4	-13	79	156	512	534	-305
菲律賓淨對流人數	-53	-256	586	668	13,303	31,963	61,816	79,465	90,470	89,963
新加坡淨對流人數	-4,615	-6,116	-6,815	-6,908	-7,781	-7,090	-8,677	-8,253	-7,557	-3,931
越南淨對流人數	8	-31	16	1	112	-119	-217	-54	558	595
柬埔寨淨對流人數	0	0	0	0	0	2	1	13	50	0
寮國淨對流人數	0	0	0	0	0	-17	-3	0	0	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註：台灣與日本以外國家或地區間對流人口變遷之計算方法也與日本間對流人口變遷之計算方法相同。

表七 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間，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間淨對流人口性別組合的變遷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男	流入	4,500	4,305	4,770	4,254	4,150	4,345	3,732	4,736	4,989	5,290
	僑胞入境逾半年未出境者(2)	609	400	175	149	97	53	43	57	37	19
	小計(3)=(1)+(2)	5,109	4,705	4,945	4,403	4,247	4,398	4,398	4,779	5,026	5,309
	國人出境逾半年不歸者(4)	11,890	12,625	11,793	10,867	10,390	7,903	7,780	6,918	6,517	3,863
女	淨對流量(5)=(3)-(4)	-6,781	-7,920	-6,848	-6,464	-6,143	-3,505	-3,382	-2,139	-1,491	1,446
	流入	3,048	2,881	2,953	3,838	2,786	2,822	2,406	2,946	3,222	3,421
	僑胞入境逾半年未出境者(7)	144	113	63	82	57	51	47	34	37	25
	小計(8)=(6)+(7)	3,192	2,994	3,016	3,920	2,843	2,873	2,453	2,980	3,249	3,446
日本	國人出境逾半年不歸者(9)	19,214	21,661	20,411	20,402	20,275	16,676	16,630	16,200	14,815	8,848
	淨對流量(10)=(8)-(9)	-16,022	-18,667	-17,395	-16,482	-17,432	-13,803	-14,177	-13,220	-11,566	-5,402
	淨對流人口的性別比例	42.3	42.4	39.4	39.2	35.2	25.4	23.9	16.1	12.9	26.8
	男	-1,918	-3,453	-3,013	-2,951	-908	-517	-335	83	55	1,040
韓國	女	-2,339	-4,333	-3,943	-3,830	-1,211	-1,138	-283	20	-94	658
	性別比例	82.0	79.7	76.4	77.0	75.0	45.6	118.4	41.5	58.5	158.1
澳門	男	-275	-391	-349	-260	-246	0	-38	-2,033	-3,085	-2,432
	女	-162	-287	-179	-100	-57	0	-33	-1,247	-1,471	-992
香港	性別比例	169.8	136.2	195.0	260.0	431.6	0	115.2	163.0	209.7	245.2
	男	-7,925	-11,179	-16,299	-16,002	-19,372	-21,872	-23,499	-23,061	-24,271	-13,301
	女	-8,198	-11,587	-12,698	-10,750	-12,025	-12,529	-14,094	-15,138	-16,834	-9,669
	性別比例	96.7	96.5	128.4	148.9	161.1	174.6	166.6	152.3	144.2	137.6

表七 (續) 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間，台灣與東亞及東南亞間淨對流人口性別組合的變遷

中國大陸	男	42	78	83	95	215	269	614	707	1,032	1,087
	女	29	44	71	122	296	492	1,249	2,212	6,278	6,786
	性別比例	144.8	177.2	116.9	77.9	72.6	54.7	49.1	31.9	16.4	16.0
汶萊	男	-62	-38	-45	-49	-35	8	-1	-3	-2	-3
	女	-45	-63	-48	-53	-44	-3	3	4	4	2
	性別比例	137.8	60.3	93.8	92.5	79.5	266.7	33.3	75.0	50.0	150.0
印尼	男	-78	-65	-182	-36	2,214	3,570	1,578	7,580	10,942	12,655
	女	344	198	33	237	924	1,927	2,068	5,673	8,197	13,841
	性別比例	22.6	32.8	551.5	15.2	239.6	185.3	76.3	133.6	133.5	91.4
泰國	男	-1,446	-2,041	-429	6,110	34,044	71,105	52,022	99,948	95,645	102,948
	女	-902	-1,733	-1,814	-1,431	1,754	10,540	5,761	12,972	13,536	16,835
	性別比例	160.3	117.8	23.6	426.9	1,940.	678.8	903.0	770.5	706.6	611.5
馬來 西亞	男	3,31	3,288	2,935	3,830	5,307	4,044	1,971	2,321	2,000	2,964
	女	2,021	1,950	1,608	1,937	2,530	2,184	911	1,214	315	1,748
	性別比例	163.8	168.6	182.5	197.8	209.8	185.2	216.4	191.2	634.9	169.6
緬甸	男	38	3	-5	-1	-8	36	50	236	323	-154
	女	32	11	-11	-3	-5	43	96	470	758	-151
	性別比例	118.8	27.3	45.5	33.3	160.0	83.7	52.1	50.2	42.6	102.0
菲律賓	男	-53	-158	-175	378	6,500	14,847	12,411	31,389	33,966	35,013
	女	6	-58	104	290	6,803	17,496	16,158	48,076	56,504	67,230
	性別比例	883.3	272.4	168.2	130.3	82.3	84.9	76.8	65.3	60.1	52.1
新加坡	男	-2,116	-2,911	-3,263	-3,090	-3,491	-3,302	-4,461	-4,489	-3,808	-1,649
	女	-2,492	-3,184	-3,468	-3,751	-4,290	-3,788	-5,312	-5,176	-4,430	-2,282
	性別比例	84.9	91.4	94.1	82.4	81.3	87.2	87.4	86.7	85.9	72.3
越南	男	84	77	88	44	-166	-295	-357	-431	-492	-387
	女	55	73	72	57	2	-2	-17	397	1,050	-120
	性別比例	152.7	179.1	122.2	77.2	830	14,750	2,100.	108.6	46.9	322.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表八 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間台灣人民與東亞與東南亞華僑間淨對流人口年齡組合的變遷

	合計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1) 東亞及東南亞國家或地區流入臺灣華僑人口	合計 人數	48,183	4,040	4,015	3,180	2,695	2,860	3,380	4,427	9,150	8,976
	0-9歲 人數	3,181	517	333	206	177	145	293	354	468	269
	10-19歲 人數	5,887	1,323	1,155	736	514	370	328	388	376	174
	20-29歲 人數	16,997	1,012	1,227	921	785	697	767	1,446	4,005	4,001
	30-39歲 人數	9,403	568	554	571	513	673	892	898	1,713	1,983
	40-49歲 人數	6,602	244	328	365	346	484	605	772	1,367	1,360
	50-59歲 人數	3,564	126	168	179	172	237	280	342	839	854
	60歲以上 人數	2,549	250	250	202	188	254	215	227	382	335
	合計 人數	847,762	68,689	86,274	90,956	87,347	88,475	82,544	92,830	98,032	55,101
	0-9歲 人數	68,533	4,263	5,846	5,865	5,394	5,547	5,755	8,027	11,143	6,945
	10-19歲 人數	71,176	5,743	8,375	7,775	6,566	6,858	6,322	8,371	8,227	4,073
	20-29歲 人數	197,153	20,399	24,737	24,664	23,589	21,504	17,717	18,632	17,906	9,336
	30-39歲 人數	210,862	18,661	22,457	22,592	21,913	22,449	20,515	22,634	22,819	13,202
	40-49歲 人數	127,286	7,970	10,427	11,366	11,486	12,716	12,881	15,198	17,762	10,312
	50-59歲 人數	52,074	4,142	4,925	5,252	4,968	5,320	5,055	5,677	6,527	4,071
	60歲以上 人數	120,678	7,211	9,507	13,442	13,431	14,081	14,299	14,291	13,606	7,162
	合計 人數	847,762	68,689	86,274	90,956	87,347	88,475	82,544	92,830	98,032	55,101
	0-9歲 人數	68,533	4,263	5,846	5,865	5,394	5,547	5,755	8,027	11,143	6,945
	10-19歲 人數	71,176	5,743	8,375	7,775	6,566	6,858	6,322	8,371	8,227	4,073
	20-29歲 人數	197,153	20,399	24,737	24,664	23,589	21,504	17,717	18,632	17,906	9,336
	30-39歲 人數	210,862	18,661	22,457	22,592	21,913	22,449	20,515	22,634	22,819	13,202
	40-49歲 人數	127,286	7,970	10,427	11,366	11,486	12,716	12,881	15,198	17,762	10,312
	50-59歲 人數	52,074	4,142	4,925	5,252	4,968	5,320	5,055	5,677	6,527	4,071
	60歲以上 人數	120,678	7,211	9,507	13,442	13,431	14,081	14,299	14,291	13,606	7,162
	合計 人數	847,762	68,689	86,274	90,956	87,347	88,475	82,544	92,830	98,032	55,101
	0-9歲 人數	68,533	4,263	5,846	5,865	5,394	5,547	5,755	8,027	11,143	6,945
	10-19歲 人數	71,176	5,743	8,375	7,775	6,566	6,858	6,322	8,371	8,227	4,073
	20-29歲 人數	197,153	20,399	24,737	24,664	23,589	21,504	17,717	18,632	17,906	9,336
	30-39歲 人數	210,862	18,661	22,457	22,592	21,913	22,449	20,515	22,634	22,819	13,202
	40-49歲 人數	127,286	7,970	10,427	11,366	11,486	12,716	12,881	15,198	17,762	10,312
	50-59歲 人數	52,074	4,142	4,925	5,252	4,968	5,320	5,055	5,677	6,527	4,071
	60歲以上 人數	120,678	7,211	9,507	13,442	13,431	14,081	14,299	14,291	13,606	7,162
	合計 人數	847,762	68,689	86,274	90,956	87,347	88,475	82,544	92,830	98,032	55,101
	0-9歲 人數	68,533	4,263	5,846	5,865	5,394	5,547	5,755	8,027	11,143	6,945
	10-19歲 人數	71,176	5,743	8,375	7,775	6,566	6,858	6,322	8,371	8,227	4,073
	20-29歲 人數	197,153	20,399	24,737	24,664	23,589	21,504	17,717	18,632	17,906	9,336
	30-39歲 人數	210,862	18,661	22,457	22,592	21,913	22,449	20,515	22,634	22,819	13,202
	40-49歲 人數	127,286	7,970	10,427	11,366	11,486	12,716	12,881	15,198	17,762	10,312
	50-59歲 人數	52,074	4,142	4,925	5,252	4,968	5,320	5,055	5,677	6,527	4,071
	60歲以上 人數	120,678	7,211	9,507	13,442	13,431	14,081	14,299	14,291	13,606	7,162
	合計 人數	847,762	68,689	86,274	90,956	87,347	88,475	82,544	92,830	98,032	55,101
	0-9歲 人數	68,533	4,263	5,846	5,865	5,394	5,547	5,755	8,027	11,143	6,945
	10-19歲 人數	71,176	5,743	8,375	7,775	6,566	6,858	6,322	8,371	8,227	4,073
	20-29歲 人數	197,153	20,399	24,737	24,664	23,589	21,504	17,717	18,632	17,906	9,336
	30-39歲 人數	210,862	18,661	22,457	22,592	21,913	22,449	20,515	22,634	22,819	13,202
	40-49歲 人數	127,286	7,970	10,427	11,366	11,486	12,716	12,881	15,198	17,762	10,312
	50-59歲 人數	52,074	4,142	4,925	5,252	4,968	5,320	5,055	5,677	6,527	4,071
	60歲以上 人數	120,678	7,211	9,507	13,442	13,431	14,081	14,299	14,291	13,606	7,162
	合計 人數	847,762	68,689	86,274	90,956	87,347	88,475	82,544	92,830	98,032	55,101
	0-9歲 人數	68,533	4,263	5,846	5,865	5,394	5,547	5,755	8,027	11,143	6,945
	10-19歲 人數	71,176	5,743	8,375	7,775	6,566	6,858	6,322	8,371	8,227	4,073
	20-29歲 人數	197,153	20,399	24,737	24,664	23,589	21,504	17,717	18,632	17,906	9,336
	30-39歲 人數	210,862	18,661	22,457	22,592	21,913	22,449	20,515	22,634	22,819	13,202
	40-49歲 人數	127,286	7,970	10,427	11,366	11,486	12,716	12,881	15,198	17,762	10,312
	50-59歲 人數	52,074	4,142	4,925	5,252	4,968	5,320	5,055	5,677	6,527	4,071
	60歲以上 人數	120,678	7,211	9,507	13,442	13,431	14,081	14,299	14,291	13,606	7,162
	合計 人數	847,762	68,689	86,274	90,956	87,347	88,475	82,544	92,830	98,032	55,101
	0-9歲 人數	68,533	4,263	5,846	5,865	5,394	5,547	5,755	8,027	11,143	6,945
	10-19歲 人數	71,176	5,743	8,375	7,775	6,566	6,858	6,322	8,371	8,227	4,073
	20-29歲 人數	197,153	20,399	24,737	24,664	23,589	21,504	17,717	18,632	17,906	9,336
	30-39歲 人數	210,862	18,661	22,457	22,592	21,913	22,449	20,515	22,634	22,819	13,202
	40-49歲 人數	127,286	7,970	10,427	11,366	11,486	12,716	12,881	15,198	17,762	10,312
	50-59歲 人數	52,074	4,142	4,925	5,252	4,968	5,320	5,055	5,677	6,527	4,071
	60歲以上 人數	120,678	7,211	9,507	13,442	13,431	14,081	14,299	14,291	13,606	7,162
	合計 人數	847,762	68,689	86,274	90,956	87,347	88,475	82,544	92,830	98,032	55,101
	0-9歲 人數	68,533	4,263	5,846	5,865	5,394	5,547	5,755	8,027	11,143	6,945
	10-19歲 人數	71,176	5,743	8,375	7,775	6,566	6,858	6,322	8,371	8,227	4,073
	20-29歲 人數	197,153	20,399	24,737	24,664	23,589	21,504	17,717	18,632	17,906	9,336
	30-39歲 人數	210,862	18,661	22,457	22,592	21,913	22,449	20,515	22,634	22,819	13,202
	40-49歲 人數	127,286	7,970	10,427	11,366	11,486	12,716	12,881	15,198	17,762	10,312
	50-59歲 人數	52,074	4,142	4,925	5,252	4,968	5,320	5,055	5,677	6,527	4,071
	60歲以上 人數	120,678	7,211	9,507	13,442	13,431	14,081	14,299	14,291	13,606	7,162
	合計 人數	847,762	68,689	86,274	90,956	87,347	88,475	82,544	92,830	98,032	55,101
	0-9歲 人數	68,533	4,263	5,846	5,865	5,394	5,547	5,755	8,027	11,143	6,945
	10-19歲 人數	71,176	5,743	8,375	7,775	6,566	6,858	6,322	8,371	8,227	4,073
	20-29歲 人數	197,153	20,399	24,737	24,664	23,589	21,504	17,717	18,632	17,906	9,336
	30-39歲 人數	210,862	18,661	22,457	22,592	21,913	22,449	20,515	22,634	22,819	13,202
	40-49歲 人數	127,286	7,970	10,427	11,366	11,486	12,716	12,881	15,198	17,762	10,312
	50-59歲 人數	52,074	4,142	4,925	5,252	4,968	5,320	5,055	5,677	6,527	4,071
	60歲以上 人數	120,678	7,211	9,507	13,442	13,431	14,081	14,299	14,291	13,606	7,162
	合計 人數	847,762	68,689	86,274	90,956	87,347	88,475	82,544	92,830	98,032	55,101
	0-9歲 人數	68,533	4,263	5,846	5,865	5,394	5,547	5,755	8,027	11,143	6,945
	10-19歲 人數	71,176	5,743	8,375	7,775	6,566	6,858	6,322	8,371	8,227	4,073
	20-29歲 人數	197,153	20,399	24,737	24,664	23,589	21,504	17,717	18,632	17,906	9,336
	30-39歲 人數	210,862	18,661	22,457	22,592	21,913	22,449	20,515	22,634	22,819	13,202
	40-49歲 人數	127,286	7,970	10,427	11,366	11,486	12,716	12,881	15,198		

表八(續) 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間台灣人民與東亞與東南亞華僑間淨對流人口年齡組合的變遷

台灣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的淨對流人口	合計	人數	-799,579	-64,349	-82,259	-87,776	-84,652	-85,615	-79,164	-88,403	-92,354	-88,882	-46,125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9 歲	人數	-65,352	-3,746	-5,513	-5,659	-5,217	-5,402	-5,462	-7,673	-9,329	-10,675	-6,676	
	%	8.2	5.8	6.7	6.5	6.2	6.4	6.9	8.7	10.1	12.0	14.5	
10-19 歲	人數	-65,289	-4,420	-7,220	-7,039	-6,052	-6,488	-5,994	-7,983	-8,343	-7,851	-3,899	
	%	8.2	6.9	8.8	8.0	7.1	7.6	7.6	9.0	9.0	8.8	8.5	
20-29 歲	人數	-180,156	-19,387	-23,510	-23,743	-22,804	-20,807	-16,950	-17,186	-16,533	-13,901	-5,335	
	%	22.5	30.1	28.6	27.0	26.9	24.3	21.4	19.5	17.9	15.6	11.6	
30-39 歲	人數	-201,459	-18,093	-21,903	-22,021	-21,400	-21,776	-19,623	-21,736	-22,582	-21,106	-11,219	
	%	25.2	28.1	26.6	25.1	25.3	25.4	24.8	24.6	24.5	23.8	24.3	
40-49 歲	人數	-120,684	-7,726	-10,099	-11,001	-11,140	-12,232	-12,276	-14,426	-16,437	-16,395	-8,952	
	%	15.1	12.1	12.3	12.5	13.2	14.3	15.5	16.3	17.8	18.5	19.4	
50-59 歲	人數	-48,510	-4,016	-4,757	-5,073	-4,796	-5,083	-4,775	-5,335	-5,770	-5,688	-3,217	
	%	6.0	6.2	5.8	5.8	5.7	5.9	6.0	6.0	6.3	6.4	6.9	
(3)-(1)-(2)	60 歲以上	人數	-118,129	-6,961	-9,257	-13,240	-13,243	-13,827	-14,084	-14,064	-13,360	-13,266	-6,827
	%	14.8	10.8	11.2	15.1	15.6	16.1	17.8	15.9	14.4	14.9	14.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表九 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間
居留台灣的東亞及東南亞國家及地區僑民職業組合的變遷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45,471	100	116,501	100.0	238,739	100.0	252,595	100	268,497	100.0
商	1,532	1.1	1,281	1.1	1,669	0.7	1,887	0.7	2,126	0.8
專業	1,778	1.2	1,961	1.7	2,000	0.8	1,765	0.7	7,049	2.6
勞工	125,153	86.0	97,464	83.6	211,002	88.4	222,999	88.3	244,489	91.1
就學	7,454	5.1	7,552	6.5	7,746	3.2	7,747	3.1	7,172	2.7
其他	9,554	6.6	8,243	7.1	16,322	6.8	18,197	7.2	7,661	2.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引用文獻

中文部份

內政部編印 1998 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共 983 頁。

內政部警政署 1998 中華民國台閩地區警政統計年報，共 298 頁。

廖正宏 1985 人口遷移，三民書局印行，共 289 頁。

蔡宏進 1997 “台灣雇主管外籍勞工的內容與問題及改進策略之研究”，台灣經濟月刊第 243 期，48-66 頁。

蔡宏進、蔡青龍 1992 我國外籍勞工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其因應對策，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編印，共 155 頁。

蔡明彰 1996 “台灣外籍勞工仲介業的問題及管理之研究”，外籍勞工的管理問題與改進策略之研究：初步的分析與觀點，行政院勞委職訓局編印，3-19 頁。

謝高橋、蔡宏進 1989 人民外移現況及問題之探討，行政院研考會編印，共 228 頁。

英文部分

Thomas, D. S. 1941. 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Swedish population movement 1750-1933,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 East-West Center 1985. Asia-Pacific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East-West Center, Honolulu, Hawaii.
- Kanjanapan, W. 1995. The immigration of Asian professionals to the United States, 1988-1990.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XXIX(1):7-32.
- Ong, Jin Hui, Chan Kwok Bun, Chew, Soon Beng ed. 1995. *Crossing borders: transmigration in Asia Pacific*, Prentice Hall, New York, London, Toronto, Sydney, Tokyo, Singapore.
- Petersen, William 1958. A general typology of migr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3:256-266.
- Shryock, H. S., Siegel, J. S., and Associates 1973. *The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demography*,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Publication.
- Tsai, Hong-Chin 1998. A study on the migration of students from Taiwan to the United States: a summary report.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12:91-120.
- Tseng, Yen.-Fen 1995. Beyond little Taipei: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immigrant business in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No.1, (1):33-58.
- United Nations 1973. *The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of population trend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88年9月17日 收稿

89年7月25日 修正

89年7月27日 接受